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0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治緯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28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641號），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執行檢察官命令至指定醫療機構接受精神治療，及禁止對丙○○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民事暫時保護令」，更正為「民事通常保護令」、第12行「對丙○○為不法侵害行為」，補充為「對丙○○為身體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案保護令之內容，竟仍無視於保護令對其規制之效力，對告訴人丙○○為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行為，造成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而違反保護令，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願意原諒被告，請求對被告減輕量刑及給予緩刑，希望可以讓被告好好治療等語；

01 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健康狀況
02 (涉個人隱私，詳卷)、無犯罪前科之素行(詳卷附法院前
03 案紀錄表)、違反保護令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4 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5 三、緩刑：

06 被告前未曾因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已說明如前，
07 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告訴人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請求給予
08 被告緩刑、讓被告繼續治療等節，業如上述，本院審酌被告
09 罹患非物質或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非特定精神病、非特定的
10 情緒障礙症之情形，自113年7月11日起至同年9月11日之間
11 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住院治療之情，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診
12 斷書在卷可參，是被告因受上開精神病症干擾而一時情緒失
13 控，致罹刑典，然事後坦認犯行，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
14 訓，應已知所警惕，並考量告訴人表示希望給予被告緩刑、
15 讓被告可以繼續治療等語，公訴人亦表示若告訴人無意見則
16 同意給予緩刑等語，及審酌被告現持續、規律就醫並接受治
17 療，為使被告確實持續接受專科醫師之精神治療、規則用
18 藥，避免因精神症狀惡化，導致再生事端，因認前揭刑之宣
19 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家庭暴
20 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緩刑2年，緩刑期間應付保
21 護管束，用啟自新，並為督促被告記取教訓，不再對被害人
22 為家庭暴力或騷擾行為，以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
23 效，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6款、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
24 項第1款、第2款、第5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禁止對
25 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且應依執行檢察官命令至
26 指定醫療機構接受精神治療(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提供被告
27 係於凱旋醫院住院就醫之診斷書，可作為執行檢察官指定醫
28 療機構之參考，然保護管束期間，指定何醫療機構仍由執行
29 檢察官依個案狀況及被告病情變化做判斷)。倘被告未遵循
30 本院所諭知上開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31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

01 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
02 告，併予說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

07 六、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
08 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都韻荃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史華齡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8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9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20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3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4 為。

25 三、遷出住居所。

26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7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8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9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30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31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1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9285號

05 被 告 甲○○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00號14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09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甲○○為丙○○之子，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
12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緣因甲○○對丙○○為家庭暴力行
13 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核發1
14 11年度家護字第1542、1556號民事暫時保護令，諭令甲○○
15 不得對丙○○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
16 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不得對丙○○為騷擾、跟蹤之行
17 為；該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甲○○既知悉上開保護令
18 之內容，仍於113年6月7日18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
19 ○路000○○號14樓，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對丙○○大聲
20 咆哮，在該處摔東西，向丙○○索討毒品、安眠藥等物品，
21 並以竹籃敲打丙○○（並未成傷），搶走丙○○手機，以此
22 等方式對丙○○為不法侵害行為。

23 二、案經丙○○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之供述	坦承有摔東西、以竹籃敲打告訴人、並向告訴人索討毒品、安眠藥，搶走告訴人手機之事實。

01

2	證人即告訴人丙○○之指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1542、155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新興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	證明被告經核發上開保護令，且該保護令仍生效力，被告亦知悉上開保護令內容之事實。
4	現場相片數張	證明被告於家中摔東西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8

檢 察 官 乙○○